

青河县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转变奖补项目
饲草料采购 ZFCG-JTSZZB2025-40-1

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号

买方 青河县畜牧工作站

卖方 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经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，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采购货物内容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及 主要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金额 (元)
1	揉丝包 (25kg)	包	587	18	10566
2	玉米籽粒	kg	113475	2.11	239432.25
3	苜蓿颗粒	kg	17280	2.3	39744
4	苜蓿草	kg	166200	1.7	282540
5	裹包青储 (1000kg)	包	31	620	19220
6	羔羊料 (颗粒 40kg)	袋	2029	158	320582
7	母牛精补料 (粉料 40kg)	袋	9	128	1152
8	肉牛育成料 (粉料 40kg)	袋	83	120	9960
	合计金额	大写 玖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 (小写 923196.25 元)			

二、青河县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转变奖补项目饲草料采购

ZFCG-JTSZ7B2025-40-1

合同大写(人民币) 玖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

小写(人民币) 923196.25 元

二、付款

1 付款单位 青河县畜牧工作站

2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由买方分期支付卖方。

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461598 元(大写 肆拾陆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整)到卖方指定账户。

4 在买方安排的时间内，全部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 50%，即人民币 461598.25 元(大写 肆拾陆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贰角伍分)到卖方指定账户。

5 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，向买方开具等额、合格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交货

1 交货时间 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后，三天内备完货，中标供应商接到买方发货通知后，应同时发车，在六个小时之内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目的地。

2 交货地点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类标准

1 卖方提供的所有饲草料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，可以按照企业标准执行，也可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。

2 根据国家标准，不完善率不得超过 5%。另 卖方提供的货物以检测报告及过磅单为准。

3 卖方在质保期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执行。

五、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

1 卖方提供所有饲草料完毕后两个工作日内, 买方进行验收。

2 买方在验收中, 如果发现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, 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, 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3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, 否则, 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卖方处理。

完后五个工作日内, 应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六、不可抗力因素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天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买方延期交付的资金超过 30 天的, 应向卖方偿付延期交付 1% 金额的违约金。

卖方延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天的,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, 卖方不解除合同的, 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金额 5% 的违约金, 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. 卖方所提供的饲草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(假一罚十), 买方有权拒收, 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3. 买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付款。

八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

1 提交青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 依法向青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1 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3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，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4 本合同共计 5 页 A4 纸张，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。

5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青河县政府采购办一份，买方、

卖方各一份，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。

买方电话:18097505646

买方单位地址:新疆青河县青河镇友好南路 67 号

卖方电话:19170880138

卖方单位地址: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切尔克齐乡克衣干库都克社区 224 号

(综合交易市场 18 号门面房)

卖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

卖方户名: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卖方账号:65050166605000002050

买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胡安 哈巴什

委托代理人

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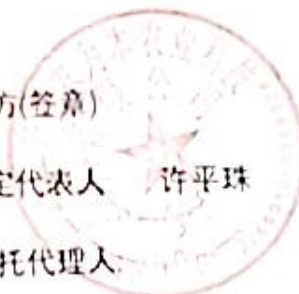


卖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许平珠

委托代理人

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



签订地点 青河县畜牧工作站办公室